

2000 年第 33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（修訂）公告》
（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（第 2 章）第 17C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公告》（第 2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 "140" 而代以 "155"；

(b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 "140" 而代以 "155"；

(c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140" 而代以 "155"。

署理庫務局局長

應耀康

2000 年 11 月 13 日

註 釋

本公告調高某些根據《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公告》（第 2 章，附屬法例）而須繳付的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。